**外傷傷口縫合病人之護理指導**

**10501審閱**

一、保持傷口敷料之清潔乾燥，洗澡時請盡量不要將患部弄濕。

二、密切注意傷口處有無再出血情形或任何異常現象。

三、受傷後8～12小時，組織會繼續腫脹，請抬高受傷部位，以減低腫脹不適。

四、避免患處劇烈運動，以防牽扯縫線而裂開。

五、勿在傷口處塗抹任何未經醫師許可之藥膏，以免發炎。

六、依處方按時服藥。

七、傷口於3～4天為高感染時期，若出現下列徵狀，如：發紅、腫脹、疼痛、出現分泌物、發燒等應立即返院檢查。

八、按醫師指示至外科門診換藥及拆線。

**祝您早日康復**

※**急診室諮詢電話：04-23934191轉525434**

**國軍臺中總醫院 急診室 關心您**